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席：袁局長秀慧

記錄：陳秋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官委員曉薇、吳委員志光、顧委員燕翎、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林副局長淑華、張副局長慕貞、消保官室何主任消保官修蘭、法令事務第一科林科長傳健、法令事務第二科黃編審子育代、法令事務第三科蔡編審銘聰代、行政救濟第一科黃科長瓊枝、行政救濟第二科宋科長慶珍、行政救濟第三科陳科長碧珠、綜合企劃科郭科長惠雯、消費者服務中心徐主任逢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張編審振榕代、秘書室陳主任盈全、人事室李主任琇琪、會計室蔡主任秀玉、政風室莊主任永煉、性別議題聯絡人王資深法務專員志仁、性別議題聯絡人楊約聘職代侑庭、性別議題聯絡人陳編審秋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綜企科提報「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發言摘要：

(一)有關一、部分，建議增加法務局為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管考單位為亮點業務。

(二)有關七、(三)4、部分，建議增加活動名稱與舉辦時間。

二、主席裁示：

請承辦科依性平辦建議修正後，上傳本局網站公告周知，並函送本市性平辦。

肆、報告事項

消保官室提報「本局消保教育宣導講座課後調查問卷」案。

一、官委員曉薇發言摘要：

任何問卷分析都要和業務相吻合，這問卷可結合法務局前年關於消費申訴爭議案件五大類型的性別比例分析議題為交叉分析。另亦可就性別及年齡為交叉分析。並建議增加問卷內容，包含是否曾實際

發生消費爭議，是否有提出消費爭議協商之經驗，如何得知消費申訴管道等問題，藉由增加問卷內容，更充實該問卷之分析價值。

二、主席裁示：

請消保官室及消服中心依官委員建議研擬修正問卷，並於消保宣導時開始發放問卷。於下次開會時報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性別統計之分析議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